

## 賬目附註

### 一 主要會計政策

#### (1) 編製準則

賬目乃按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編製而成。賬目乃按原值成本法編製，惟如下文附註一(6)及一(8)所述，上市股權證券及投資物業則分別按其公平值及公開市值入賬。於本年度，集團已採用於二〇〇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展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除集團採用如下文附註一(16)所述之已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二號「所得稅」以計算遞延稅項外，採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對集團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配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顯列如下。

#### (2) 綜合準則

集團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與其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截至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並包括根據下列附註一(4)及一(5)所述準則計算之本集團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其業績分別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至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計至出售日期止。

#### (3) 附屬公司

凡持有百分之五十以上有投票權之股本或已發行股本作為長期投資之公司均為附屬公司。在綜合賬目中，附屬公司均按以上附註一(2)所述入賬。在控股公司未經綜合結算之賬目中，附屬公司之投資值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準備後入賬。

#### (4) 聯營公司

凡持有不少於百分之二十但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有投票權之股本被持作為長期投資，而行政管理受本集團重大影響且股東並無訂立合約以共同控制其經濟活動之實體均為聯營公司。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業績乃按本集團佔其收購後之業績而計入集團賬目內。投資於聯營公司之賬面淨值為於收購日所釐定之公平價值計算其有形及無形資產淨值後集團所佔之資產淨值扣除減值準備。

#### (5) 合資企業

凡持作長期投資並由股東訂立合約安排以共同控制其經濟活動之合資企業均被列為共同控制實體。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乃按本集團佔其收購後之業績而計入集團賬目內。投資於共同控制實體之賬面淨值為於收購日所釐定之公平價值計算其有形及無形資產淨值後集團所佔之資產淨值扣除減值準備。

## 一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5) 合資企業 (續)

持作長期投資但非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合資企業被列為其他合資企業。此等有定息回報之投資均按成本減本金償還及減值準備入賬。成本包括投入資本、借予合資企業之借款及截至開業前之有關借款之資本化利息，以及若屬集團收購之合資企業，則按合資企業於收購日所釐訂之公平估值計算其有形及無形資產淨值之收購價。合資期內收入均按應計準則入賬。

### (6)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為現金及現金等值投資、持至到期之上市債券及上市股權證券。持至到期之上市債券按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入賬。上市股權證券(「股權證券」)則以公平價值入賬，並為投資於非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其他上市公司。股權證券的公平價值變動視作投資重估儲備變動處理。若股權證券的公平價值下降至低於成本，而有關價值下降又被視為非臨時性質，則有關減值之準備將於損益賬中扣除。在出售股權證券時，有關重估盈餘或虧損則計入損益賬內。此等投資之利息收入按應計準則入賬，股息則按收取權已確立而認列。

### (7)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成本值或估值減折舊入賬。租賃土地按剩餘租期攤銷。樓宇按五十年預計使用或剩餘使用期或剩餘租期三者中之較短者折舊。租期包括附有租約續期權之期間。

其他固定資產按成本值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內作平均等額折舊，每年折舊率如下：

汽車	20 – 25%
廠房、機器及設備	3 <sup>1</sup> / <sub>3</sub> – 33 <sup>1</sup> / <sub>3</sub> %
貨櫃碼頭設備	5 – 20%
電訊設備	5 – 10%
租賃物業裝修	以剩餘租期計算之攤銷率或15%兩者中之較大者為準

出售投資物業以外之固定資產之盈利或虧損為淨銷售收入與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之差異，並於損益表入賬。

## 賬目附註

### 一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8)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已經落成而持作投資之房地產。該等物業每年經專業估值按現時使用之公開市值計算，列為固定資產。投資物業價格之變動視作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變動處理。如儲備總額不足以填補投資物業總值之虧損，則不足之數在損益賬中扣除。在出售投資物業後，有關重估儲備則計入損益賬內。除非租約剩餘年期為二十年或不足二十年，否則投資物業不作折舊。

#### (9) 租賃資產

根據本集團享有回報及自負風險之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而購買之資產，均視作自置資產入賬。

融資租賃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價值或最低租金之現值兩者中之較低者，於有關租賃開始時化作資本入賬。付予出租人之款項包括本金及利息部分，租賃承擔之本金部分列為負債，而利息部分則在損益賬中扣除。其他所有租賃均視作營業租約入賬，租金按應計準則在損益賬中扣除。

#### (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所購之3G電訊頻譜牌照由收購日期至開始使用有關頻譜作首次商業營運期間按成本入賬，其後該等牌照按牌照剩餘年期作系統性攤銷，並以扣除累積攤銷後入賬。

電訊用戶成本資本化及作三十六個月攤銷。若用戶在三十六個月內停用服務，任何未攤銷之電訊用戶成本將於用戶停用服務後註銷。

其他非上市投資為於持至到期之非上市債券及非上市股權證券之投資與墊款。非上市股權證券為並非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公司之非上市投資。其他非上市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入賬。

#### (11) 商譽

商譽為收購成本超過集團所佔收購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之溢價。

二〇〇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收購產生之商譽於資產負債表作獨立資產入賬，如適用時，包括在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內，並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用年期攤銷。於二〇〇一年一月一日前收購產生之商譽直接從儲備撇銷。

## 一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12) 資產減值

有形及無形之資產(投資物業除外)，均須在有可能影響資產值之情況出現時進行減值測算。若當中有賬面數額高於出售該資產所得或經營該資產未來收益之現值，則須作確認減值撥備。此項撥備會在損益賬中確認，但若該項資產乃按估值入賬，而該撥備亦不超出該資產之重新估值盈餘，則會視作重估減值。

### (13)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按應計準則入賬，並計入產生年度之損益賬內，惟與固定資產、發展中物業、3G牌照及基建合資企業融資有關之成本，於營業日前均予以資本化，並作為資產之部分成本。

就銀團貸款融資及債券安排而支付之費用均予遞延，並於貸款期內作平均等額攤銷。

### (14) 發展中物業

發展中物業之土地按成本值入賬，發展開支則以在截至落成日止已經產生之總成本(包括有關貸款之資本化利息)入賬。出售物業之溢利及營業額按出售物業或獲得入伙紙之日期兩者中較後者入賬。

### (15)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零售貨品，而賬面值則按估計售價減正常邊際毛利計算。其他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

### (16) 遞延稅項

於往年，遞延稅項計算溢利於賬目中稅務與會計處理之時差，並於預期可預見將來會出現應付負債或應收資產時列賬。根據經修訂的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二號，遞延稅項以負債法為資產及負債之稅項基礎與其於賬目中之賬面值之臨時差異悉數作出準備。遞延稅項負債之應課稅臨時差異會悉數作出準備，而遞延稅項資產則只會確認可以使用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扣除之臨時差額。

採納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二號屬一項會計政策變動，並已追溯賬目，而比較數字已據此重新編列。此會計政策變動使截至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分別增加港幣4,487,000,000元及港幣74,000,000元。二〇〇三年一月一日與二〇〇二年一月一日之期初儲備分別減少港幣4,031,000,000元及港幣3,923,000,000元。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對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其他項目之影響已於附註六列述。

## 賬目附註

### 一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17) 退休計劃

退休計劃分為界定福利計劃及界定供款計劃。

界定福利計劃之退休金使用預計單位基數精算成本法評估。按照此評估方法，提供退休金之成本乃根據精算師每年為計劃所作之全面估值及建議將成本分散在僱員之未來服務年期內，並記入損益賬中。退休金責任以估計未來現金流出之現值，並參考與福利責任貨幣及估計年期相近之優質公司債券在結算日之市場收益釐定之利率計算。上一年度末之累計未確認精算收益與虧損高於計劃責任現值或計劃資產於該日期之公平價值（取其較高者）百分之十之差額將於僱員平均餘下服務年期內確認。

集團根據界定供款計劃所作之供款於有關年度之損益賬中入賬。

退休金成本列入損益賬之僱員薪酬成本內。

退休金計劃參考獨立專業精算師之意見，由集團有關公司供款及僱員供款計劃之僱員供款提供資金。

#### (18) 外幣兌換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滙率兌換。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按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兌換率伸算。兌換差額則列入營業溢利賬項中。

在香港以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賬目方面，資產負債表項目按年終之兌換率伸算為港幣，損益表項目則按年內之平均兌換率伸算為港幣。兌換差額視作儲備變動處理。

#### (19) 股息

股息於宣派日時列作負債入賬。

## 二 營業額

本集團營業額包括售予顧客之銷貨總額及服務收費、投資及其他合資企業收益、出售發展物業收入、投資物業租金收入、利息收益及財務費用收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〇〇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百萬元
銷貨收入	<b>62,510</b>	38,071
服務收費	<b>37,473</b>	31,333
利息	<b>4,632</b>	4,331
股息	<b>306</b>	1,500
	<b>104,921</b>	75,235

## 三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乃按集團之主要業務分部及次要地區分部呈報。

對外客戶營業額已對銷分部之間的營業額，所對銷金額屬於電訊－2G與其他的為港幣93,000,000元(二〇〇二年為港幣48,000,000元)，地產及酒店為港幣343,000,000元(二〇〇二年為港幣467,000,000元)，零售及製造為港幣76,000,000元(二〇〇二年為港幣79,000,000元)，而財務及投資則為零(二〇〇二年為港幣240,000,000元)。

### 業務分部

	對外客戶營業額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公 司及共同控 制實體部分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三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公 司及共同控 制實體部分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二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b>固有業務</b>						
港口及相關服務	<b>20,282</b>	<b>2,847</b>	<b>23,129</b>	18,156	2,416	20,572
電訊－2G及其他 (附註(1))	<b>11,612</b>	<b>3,859</b>	<b>15,471</b>	10,021	3,346	13,367
地產及酒店	<b>5,637</b>	<b>5,587</b>	<b>11,224</b>	3,802	7,907	11,709
零售及製造	<b>58,878</b>	<b>4,208</b>	<b>63,086</b>	36,600	2,871	39,471
長江基建集團	<b>2,647</b>	<b>8,920</b>	<b>11,567</b>	2,707	7,919	10,626
赫斯基能源	—	<b>14,886</b>	<b>14,886</b>	—	11,198	11,198
財務及投資	<b>3,842</b>	<b>381</b>	<b>4,223</b>	3,949	237	4,186
小計(固有業務)	<b>102,898</b>	<b>40,688</b>	<b>143,586</b>	75,235	35,894	111,129
電訊－3G(附註(3))	<b>2,023</b>	—	<b>2,023</b>	—	—	—
	<b>104,921</b>	<b>40,688</b>	<b>145,609</b>	75,235	35,894	111,129

## 賬目附註

### 三 分部資料 (續)

#### 業務分部 (續)

	未扣除利息支出及稅項前盈利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所佔聯營公 司及共同控 制實體部分	二〇〇三年 總額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所佔聯營公 司及共同控 制實體部分	二〇〇二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b>固有業務</b>						
港口及相關服務	<b>6,585</b>	<b>1,012</b>	<b>7,597</b>	5,839	787	6,626
電訊 — 2G 及其他 (附註(1)及(2))	<b>590</b>	<b>605</b>	<b>1,195</b>	714	255	969
地產及酒店	<b>1,973</b>	<b>1,148</b>	<b>3,121</b>	2,017	553	2,570
零售及製造	<b>1,668</b>	<b>637</b>	<b>2,305</b>	758	273	1,031
長江基建集團	<b>1,031</b>	<b>4,574</b>	<b>5,605</b>	813	4,177	4,990
赫斯基能源	—	<b>3,462</b>	<b>3,462</b>	—	2,084	2,084
財務及投資	<b>5,988</b>	<b>262</b>	<b>6,250</b>	6,120	80	6,200
小計(固有業務)	<b>17,835</b>	<b>11,700</b>	<b>29,535</b>	16,261	8,209	24,470
<b>電訊 — 3G (附註(3))</b>						
未計入折舊及攤銷前之 利息及稅前盈利	<b>(11,939)</b>	—	<b>(11,939)</b>	(1,839)	—	(1,839)
折舊及攤銷	<b>(6,371)</b>	—	<b>(6,371)</b>	(231)	—	(231)
小計(電訊 — 3G)	<b>(18,310)</b>	—	<b>(18,310)</b>	(2,070)	—	(2,070)
<b>出售投資溢利及撥備 (附註(4))</b>	<b>8,893</b>	—	<b>8,893</b>	3,395	—	3,395
	<b>8,418</b>	<b>11,700</b>	<b>20,118</b>	17,586	8,209	25,795

#### 附註

- (1) 電訊 — 2G及其他包括和記環球電訊之香港固網業務及香港、印度、以色列、澳洲、泰國及其他國家之2G業務。
- (2) 電訊 — 2G及其他之未扣除利息支出及稅項前盈利(「利息及稅前盈利」)包括提撥往年所作同等數額之撥備，用以註銷於亞洲環球電訊(於美國紐約南區破產法庭根據美國破產守則第十一章重組)之全部投資額港幣390,000,000元。
- (3) 電訊 — 3G 包括 英國、意大利、澳洲、香港、瑞典、奧地利、丹麥及愛爾蘭之3G 業務。
- (4) 於二〇〇三年之出售投資溢利及撥備包括出售集團歐洲瓶裝水業務所得溢利港幣1,683,000,000元、出售Vodafone集團與德國電訊股份所得溢利港幣2,627,000,000元、提撥往年所作撥備港幣7,810,000,000元，減去悉數註銷在環球電訊的投資港幣3,111,000,000元及其他非經常性淨支出港幣116,000,000元。於二〇〇二年之比較數字包括出售若干港口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股權所得溢利港幣1,129,000,000元、撥回先前為和記港陸所作撥備港幣395,000,000元及提撥往年撥備港幣1,871,000,000元。

### 三 分部資料(續)

#### 業務分部(續)

	折舊及攤銷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所佔聯營公 司及共同控 制實體部分	二〇〇三年 總額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所佔聯營公 司及共同控 制實體部分	二〇〇二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b>固有業務</b>						
港口及相關服務	2,326	357	2,683	2,358	311	2,669
電訊 — 2G 及其他	1,712	461	2,173	1,498	399	1,897
地產及酒店	196	91	287	195	54	249
零售及製造	1,703	179	1,882	1,031	124	1,155
長江基建集團	236	1,675	1,911	257	1,317	1,574
赫斯基能源	—	2,342	2,342	—	1,891	1,891
財務及投資	75	1	76	66	1	67
小計(固有業務)	6,248	5,106	11,354	5,405	4,097	9,502
電訊 — 3G	6,371	—	6,371	231	—	231
	12,619	5,106	17,725	5,636	4,097	9,733

	資本性支出 公司及附屬公司	
	二〇〇三年	二〇〇二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b>固有業務</b>		
港口及相關服務	6,559	4,005
電訊 — 2G 及其他	2,841	2,799
地產及酒店	2,175	1,190
零售及製造	1,454	1,237
長江基建集團	83	111
赫斯基能源	—	—
財務及投資	41	14
小計(固有業務)	13,153	9,356
電訊 — 3G	24,557	29,842
	37,710	39,198



## 賬目附註

### 三 分部資料 (續)

#### 業務分部 (續)

	資產總額							
	公司及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			
	遞延稅項		投資及合資		遞延稅項		投資及合資	
	分部資產	資產	企業權益	二〇〇三年 資產總額	分部資產	資產	企業權益	二〇〇二年 資產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b>固有業務</b>								
港口及相關服務	61,794	59	6,508	68,361	53,905	143	5,951	59,999
電訊 – 2G 及其他	20,791	653	4,831	26,275	52,414	276	1,593	54,283
地產及酒店	36,529	1	19,399	55,929	37,848	–	19,599	57,447
零售及製造	28,347	416	1,848	30,611	26,556	333	1,064	27,953
長江基建集團	15,014	1	41,616	56,631	14,880	3	38,995	53,878
赫斯基能源	–	–	15,000	15,000	–	–	12,090	12,090
財務及投資	181,324	2	981	182,307	94,250	4	1,001	95,255
小計(固有業務)	343,799	1,132	90,183	435,114	279,853	759	80,293	360,905
電訊 – 3G <sup>(4)</sup>	180,357	8,206	–	188,563	135,971	1,273	–	137,244
	524,156	9,338	90,183	623,677	415,824	2,032	80,293	498,149

<sup>(4)</sup> 數額內包括於二〇〇三年內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賬目為港元時產生之未變現外幣兌換收益港幣17,034,000,000元(二〇〇二年為港幣10,829,000,000元)，而相對之數額已列入滙兌儲備內。

分部資產包括固定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商譽、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值，以及其他流動資產。

	負債總額								
	公司及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					
	本期及遞延		二〇〇三年		本期及遞延		二〇〇二年		
	分部負債	稅項負債	負債總額	分部負債	稅項負債	負債總額	分部負債	稅項負債	負債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b>固有業務</b>									
港口及相關服務	28,580	6,549	35,129	24,067	6,022	30,089			
電訊 – 2G 及其他	17,697	53	17,750	64,560	14	64,574			
地產及酒店	3,293	422	3,715	2,123	292	2,415			
零售及製造	25,900	610	26,510	22,485	300	22,785			
長江基建集團	13,131	2,229	15,360	14,515	2,278	16,793			
赫斯基能源	–	754	754	–	356	356			
財務及投資	159,694	31	159,725	59,499	9	59,508			
小計(固有業務)	248,295	10,648	258,943	187,249	9,271	196,520			
電訊 – 3G	71,462	9	71,471	37,888	–	37,888			
	319,757	10,657	330,414	225,137	9,271	234,408			

分部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票據與債券、應付貨款、其他應付賬項、應計賬項及退休金責任。

### 三 分部資料(續)

#### 地區分部

	對外客戶營業額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所佔聯營公 司及共同控 制實體部分	二〇〇三年 總額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所佔聯營公 司及共同控 制實體部分	二〇〇二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35,628	9,599	45,227	33,618	14,419	48,037
中國內地	8,407	7,876	16,283	7,098	5,518	12,616
亞洲及澳洲	15,944	6,014	21,958	12,228	4,290	16,518
歐洲	38,146	2,164	40,310	15,253	354	15,607
美洲及其他地區	6,796	15,035	21,831	7,038	11,313	18,351
	104,921	40,688	145,609	75,235	35,894	111,129

	未扣除利息支出及稅項前盈利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所佔聯營公 司及共同控 制實體部分	二〇〇三年 總額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所佔聯營公 司及共同控 制實體部分	二〇〇二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6,043	3,744	9,787	4,992	3,939	8,931
中國內地	2,230	2,685	4,915	1,947	1,431	3,378
亞洲及澳洲	337	1,485	1,822	291	759	1,050
歐洲	(12,525)	268	(12,257)	1,070	(15)	1,055
美洲及其他地區	3,440	3,518	6,958	5,891	2,095	7,986
	(475)	11,700	11,225	14,191	8,209	22,400
出售投資溢利及撥備 (以上附註(4))	8,893	—	8,893	3,395	—	3,395
	8,418	11,700	20,118	17,586	8,209	25,795

	資本性支出 公司及附屬公司	
	二〇〇三年	二〇〇二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5,493	4,336
中國內地	3,724	1,028
亞洲及澳洲	4,260	5,490
歐洲	23,085	27,970
美洲及其他地區	1,148	374
	37,710	39,198

## 賬目附註

### 三 分部資料 (續)

#### 地區分部 (續)

	資產總額							
	公司及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		公司及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	
	分部資產	遞延稅項 資產	投資及合資 企業權益	二〇〇三年 資產總額	分部資產	遞延稅項 資產	投資及合資 企業權益	二〇〇二年 資產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91,442	280	29,082	120,804	88,278	381	29,985	118,644
中國內地	16,282	32	27,450	43,764	13,273	18	23,185	36,476
亞洲及澳洲	34,318	456	15,989	50,763	27,781	8	13,209	40,998
歐洲	227,060	8,534	964	236,558	192,914	1,590	754	195,258
美洲及其他地區	155,054	36	16,698	171,788	93,578	35	13,160	106,773
	<b>524,156</b>	<b>9,338</b>	<b>90,183</b>	<b>623,677</b>	415,824	2,032	80,293	498,149

### 四 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

	二〇〇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百萬元
公司及附屬公司		
銀行借款及透支	4,320	2,776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其他借款	841	251
無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借款	267	2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票據及債券	1,942	1,728
無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票據及債券	2,695	1,703
	<b>10,065</b>	6,460
減：資本化利息	(2,350)	(1,198)
	<b>7,715</b>	5,262
所佔聯營公司部分	1,407	1,233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部分	446	598
	<b>9,568</b>	7,093

## 五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包括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支付予董事有關其管理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事務之款項。本公司所有董事之酬金(不包括自本公司上市附屬公司收取並支付予本公司之數額)如下：

	二〇〇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百萬元
袍金	1	1
基本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39	39
公積金供款	5	5
花紅	215	214
	<b>260</b>	259

本公司之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為港幣350,000元(二〇〇二年為六位董事，港幣450,000元)。

李嘉誠先生於本年度內除收取港幣50,000元之董事袍金外，並無收取任何管理薪酬。李先生並已將該袍金付予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並無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股份認購計劃。

港元	二〇〇三年 董事數目	二〇〇二年 董事數目
0 — 1,000,000	8	8
7,500,001 — 8,000,000	1	1
11,000,001 — 11,500,000	1	1
11,500,001 — 12,000,000	—	1
13,000,001 — 13,500,000	1	—
32,500,001 — 33,000,000	1	1
34,000,001 — 34,500,000	1	1
35,000,001 — 35,500,000	1	1
125,000,001 — 125,500,000	1	1

本年度酬金最高之五位人士包括本公司四位董事(二〇〇二年為四位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一位董事(二〇〇二年為一位董事)。該位附屬公司董事之酬金包括基本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港幣7,000,000元(二〇〇二年為港幣6,600,000元)；公積金供款港幣1,100,000元(二〇〇二年為港幣1,000,000元)；及花紅港幣19,000,000元(二〇〇二年為港幣25,000,000元)。

有關董事酬金詳細資料，已刊載於第63頁至第64頁之董事會報告書。

## 賬目附註

### 六 稅項

	本期稅項	遞延稅項	二〇〇三年 總額	本期稅項	遞延稅項	二〇〇二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b>香港</b>						
附屬公司	<b>602</b>	<b>146</b>	<b>748</b>	492	21	513
聯營公司	<b>430</b>	<b>241</b>	<b>671</b>	393	80	473
共同控制實體	<b>66</b>	<b>26</b>	<b>92</b>	113	12	125
<b>香港以外</b>						
附屬公司	<b>997</b>	<b>(6,085)</b>	<b>(5,088)</b>	752	(461)	291
聯營公司	<b>365</b>	<b>268</b>	<b>633</b>	168	638	806
共同控制實體	<b>298</b>	<b>154</b>	<b>452</b>	97	28	125
	<b>2,758</b>	<b>(5,250)</b>	<b>(2,492)</b>	2,015	318	2,333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估計應課稅之溢利減往年稅務虧損按稅率百分之十七點五(二〇〇二年為百分之十六)作出準備。於二〇〇三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將二〇〇三/二〇〇四年財政年度之利得稅稅率，由百分之十六提高至百分之十七點五。香港以外稅項根據估計應課稅之溢利減往年稅務虧損按適當稅率作出準備。

集團按照經修訂之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所得稅」的規定追溯遞延稅項賬目，而先前報告中之比較數字已重新編列。對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所作之調整如下：

	港幣百萬元
固定資產	4,483
商譽	(69)
遞延稅項資產	1,717
聯營公司	(1,454)
合資企業權益	(199)
遞延稅項負債	(8,449)
少數股東權益	(60)
儲備減少	(4,031)

## 六 稅項 (續)

集團之以加權平均適用稅率計算之預計稅項支出(抵減)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稅項支出(抵減)之差異如下：

	固有業務	3G電訊業務	二〇〇三年 總額	二〇〇二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預計稅項(以加權平均適用稅率計算)	<b>3,836</b>	<b>(6,232)</b>	<b>(2,396)</b>	1,527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b>895</b>	<b>1,182</b>	<b>2,077</b>	932
香港以外地區稅務優惠	<b>(429)</b>	<b>(1,076)</b>	<b>(1,505)</b>	—
不須課稅收入	<b>(126)</b>	<b>(170)</b>	<b>(296)</b>	(264)
不可作扣稅用途之支出	<b>644</b>	—	<b>644</b>	574
確認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b>(799)</b>	—	<b>(799)</b>	(18)
使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b>(285)</b>	—	<b>(285)</b>	(132)
往年不足(過高)之撥備	<b>78</b>	—	<b>78</b>	(187)
遞延稅項資產註銷	<b>84</b>	—	<b>84</b>	4
其他暫時差異	<b>(210)</b>	<b>(231)</b>	<b>(441)</b>	(103)
稅率變動之影響	<b>182</b>	<b>165</b>	<b>347</b>	—
稅項總額	<b>3,870</b>	<b>(6,362)</b>	<b>(2,492)</b>	2,333

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每家集團公司之當地稅率總和。

## 七 股息

	二〇〇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百萬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51元(二〇〇二年為港幣0.51元)	<b>2,174</b>	2,174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22元(二〇〇二年為港幣1.22元)	<b>5,201</b>	5,201
	<b>7,375</b>	7,375

## 賬目附註

### 八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港幣14,378,000,000元(二〇〇二年經重新編列為港幣14,362,000,000元)以二〇〇三年內已發行股份4,263,370,780股(二〇〇二年為4,263,370,780股)計算。

### 九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	其他物業	其他資產	二〇〇三年 總額	二〇〇二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b>成本或估值</b>					
於一月一日，如先前編列	<b>28,525</b>	<b>51,116</b>	<b>96,795</b>	<b>176,436</b>	127,327
上年度調整	—	<b>4,955</b>	—	<b>4,955</b>	4,653
於一月一日，重新編列	<b>28,525</b>	<b>56,071</b>	<b>96,795</b>	<b>181,391</b>	131,980
滙兌差額	—	<b>1,059</b>	<b>8,579</b>	<b>9,638</b>	2,663
增添	<b>36</b>	<b>6,831</b>	<b>30,843</b>	<b>37,710</b>	39,198
出售	<b>(1)</b>	<b>(275)</b>	<b>(2,600)</b>	<b>(2,876)</b>	(2,339)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	<b>1,366</b>	<b>871</b>	<b>2,237</b>	14,691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	<b>(157)</b>	<b>(952)</b>	<b>(1,109)</b>	(1,405)
重估	<b>(1,796)</b>	—	—	<b>(1,796)</b>	(1,866)
轉撥往流動資產	<b>(14)</b>	<b>(1,771)</b>	<b>(22)</b>	<b>(1,807)</b>	(318)
類別間轉撥	<b>719</b>	<b>(708)</b>	<b>(18)</b>	<b>(7)</b>	(1,21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27,469</b>	<b>62,416</b>	<b>133,496</b>	<b>223,381</b>	181,391
<b>累計折舊</b>					
於一月一日，如先前編列	—	<b>7,096</b>	<b>25,110</b>	<b>32,206</b>	24,571
上年度調整	—	<b>472</b>	—	<b>472</b>	310
於一月一日，重新編列	—	<b>7,568</b>	<b>25,110</b>	<b>32,678</b>	24,881
滙兌差額	—	<b>271</b>	<b>1,748</b>	<b>2,019</b>	1,031
本年度折舊	—	<b>1,400</b>	<b>8,054</b>	<b>9,454</b>	5,489
減值確認	—	<b>16</b>	<b>212</b>	<b>228</b>	112
出售	—	<b>(123)</b>	<b>(2,186)</b>	<b>(2,309)</b>	(2,053)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	<b>122</b>	<b>450</b>	<b>572</b>	4,819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	<b>(9)</b>	<b>(376)</b>	<b>(385)</b>	(356)
轉撥自(往)流動資產	—	—	<b>32</b>	<b>32</b>	(32)
類別間轉撥	—	<b>168</b>	<b>(175)</b>	<b>(7)</b>	(1,21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b>9,413</b>	<b>32,869</b>	<b>42,282</b>	32,67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	<b>27,469</b>	<b>53,003</b>	<b>100,627</b>	<b>181,099</b>	148,713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成本或估值</b>					
按成本	—	<b>62,416</b>	<b>133,496</b>	<b>195,912</b>	152,866
按估值	<b>27,469</b>	—	—	<b>27,469</b>	28,525
	<b>27,469</b>	<b>62,416</b>	<b>133,496</b>	<b>223,381</b>	181,391

## 九 固定資產 (續)

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之賬面淨值包括：

	二〇〇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百萬元
<b>香港</b>		
長年期租賃(不少於五十年)	<b>15,269</b>	14,565
中年期租賃(少於五十年但不少於十年)	<b>32,104</b>	33,789
短年期租賃(少於十年)	<b>22</b>	26
<b>香港以外</b>		
永久業權	<b>8,668</b>	7,629
長年期租賃	<b>2,243</b>	1,781
中年期租賃	<b>20,535</b>	14,139
短年期租賃	<b>1,631</b>	616
	<b>80,472</b>	72,545

投資物業乃由專業測計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值及現有用途之準則重估。

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在其他物業內之發展中物業總值為港幣2,981,000,000元(二〇〇二年為港幣3,503,000,000元)。

固定資產包括有關3G電訊業務之資產，分別為成本值港幣70,729,000,000元(二〇〇二年為港幣40,615,000,000元)及賬面淨值港幣66,422,000,000元(二〇〇二年為港幣40,223,000,000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營運租約於未來應收之最低租賃費用總額分析如下：

	二〇〇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b>1,308</b>	1,282
一年以上至五年內	<b>2,359</b>	2,211
五年以上	<b>978</b>	722



## 賬目附註

### 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〇〇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百萬元
<b>3G電訊頻譜牌照成本</b>		
於一月一日	<b>88,519</b>	78,152
滙兌差額	<b>11,466</b>	10,187
增添	<b>126</b>	180
本年度攤銷	<b>(2,185)</b>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97,926</b>	88,519
<b>電訊用戶成本</b>		
增添	<b>3,699</b>	—
滙兌差額	<b>(64)</b>	—
本年度攤銷	<b>(555)</b>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3,080</b>	—
<b>其他非上市投資</b>		
持至到期債券	<b>509</b>	3,842
股權證券及墊款	<b>4,238</b>	2,673
	<b>4,747</b>	6,515
<b>退休金資產</b>	<b>—</b>	35
	<b>105,753</b>	95,069

### 十一 商譽

	二〇〇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百萬元
<b>成本</b>		
於一月一日，如先前編列	<b>8,304</b>	440
上年度調整	<b>(75)</b>	(75)
於一月一日，重新編列	<b>8,229</b>	365
增添商譽	<b>431</b>	7,534
滙兌差額	<b>1,110</b>	405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b>(307)</b>	(7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9,463</b>	8,229
<b>累計攤銷</b>		
於一月一日，如先前編列	<b>397</b>	35
上年度調整	<b>(6)</b>	(3)
於一月一日，重新編列	<b>391</b>	32
本年度攤銷	<b>425</b>	147
滙兌差額	<b>87</b>	12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b>—</b>	230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b>(23)</b>	(3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880</b>	391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b>	<b>8,583</b>	7,838

## 十二 聯營公司

	二〇〇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百萬元
非上市股份	<b>1,543</b>	1,524
香港上市股份	<b>9,683</b>	9,512
香港以外上市股份	<b>10,928</b>	10,864
所佔收購後未分配之儲備	<b>16,242</b>	12,239
在聯營公司之投資	<b>38,396</b>	34,139
應收聯營公司賬項	<b>13,004</b>	12,722
應付聯營公司賬項	<b>(268)</b>	(1,584)
	<b>51,132</b>	45,277

上市股份投資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為港幣53,155,000,000元(二〇〇二年為港幣40,315,000,000元)。

有關主要聯營公司資料詳列於第118頁至第124頁。

## 十三 合資企業權益

	二〇〇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百萬元
<b>共同控制實體</b>		
非上市股份	<b>18,424</b>	17,137
所佔收購後未分配之儲備	<b>(5,258)</b>	(5,963)
在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b>13,166</b>	11,174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賬項	<b>22,286</b>	19,146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賬項	<b>(490)</b>	(600)
	<b>34,962</b>	29,720
<b>其他合資企業</b>		
投資成本	<b>3,852</b>	4,645
應收其他合資企業賬項	<b>237</b>	651
	<b>4,089</b>	5,296
	<b>39,051</b>	35,016

有關主要共同控制實體資料詳列於第118頁至第124頁。

## 賬目附註

### 十四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二〇〇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以外管理基金		
持至到期上市債券	<b>42,998</b>	33,471
現金及現金等值	<b>2,814</b>	657
	<b>45,812</b>	34,128
持至到期上市債券	<b>20,020</b>	17,232
長期定期存款	<b>316</b>	321
股權證券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	<b>4,410</b>	3,427
香港以外上市股權證券	<b>3,051</b>	32,307
	<b>73,609</b>	87,415
減：流動部分	<b>(9,680)</b>	(11,818)
	<b>63,929</b>	75,597

上市有價投資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為港幣73,390,000,000元(二〇〇二年為港幣88,603,000,000元)。

### 十五 流動資產

	二〇〇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百萬元
存貨	<b>11,966</b>	8,742
應收貨款	<b>6,916</b>	4,726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b>24,297</b>	20,469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之流動部分	<b>9,680</b>	11,818
	<b>52,859</b>	45,755
其他流動資產總額	<b>111,933</b>	42,852
現金及現金等值	<b>164,792</b>	88,607

集團已就各項核心業務之客戶訂立信貸政策。應收貨款之平均除賬期為30至45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〇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百萬元
即期	<b>4,081</b>	3,277
31至60天	<b>1,378</b>	844
61至90天	<b>502</b>	253
超過90天	<b>955</b>	352
	<b>6,916</b>	4,726

## 十六 流動負債

	二〇〇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b>13,908</b>	13,334
其他借款	<b>946</b>	94
可換股票據		
3,000,000,000美元可換股票據，年息二點八七五釐，於二〇〇三年到期	—	23,400
2,657,000,000美元可換股票據，年息二釐，於二〇〇四年到期	<b>20,723</b>	—
其他票據及債券		
港元票據，年息七釐，於二〇〇三年到期	—	1,000
港元票據，年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零點八釐，於二〇〇四年到期	<b>1,500</b>	—
應付貨款	<b>11,978</b>	8,610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賬項	<b>39,560</b>	36,400
稅項	<b>1,625</b>	591
	<b>90,240</b>	83,429

銀行借款包括為3G電訊業務所作項目融資共港幣1,999,000,000元(二〇〇二年 — 無)，並由集團提供擔保。

有抵押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達港幣1,059,000,000元(二〇〇二年為港幣3,159,000,000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〇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百萬元
即期	<b>9,007</b>	5,354
31至60天	<b>1,930</b>	1,280
61至90天	<b>539</b>	516
超過90天	<b>502</b>	1,460
	<b>11,978</b>	8,610

## 賬目附註

### 十七 長期負債

	二〇〇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須於五年內償還	<b>84,280</b>	75,048
無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b>27,056</b>	12,159
減：流動部分	<b>(13,908)</b>	(13,334)
	<b>97,428</b>	73,873
其他借款		
須於五年內償還	<b>7,413</b>	5,521
無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b>4,013</b>	856
減：流動部分	<b>(946)</b>	(94)
	<b>10,480</b>	6,283
可換股票據		
2,657,000,000美元可換股票據，年息二釐，於二〇〇四年到期	—	20,723
	—	20,723
其他票據及債券		
港元票據，年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零點八釐，於二〇〇四年到期	—	1,500
750,000,000美元票據—甲組，年息六點九五釐，於二〇〇七年到期	<b>5,807</b>	5,807
500,000,000美元票據—乙組，年息七點四五釐，於二〇一七年期到	<b>3,871</b>	3,871
500,000,000美元票據—丙組，年息七點五釐，於二〇二七年期到	<b>3,871</b>	3,871
250,000,000美元票據—丁組，年息六點九八八釐，於二〇三七年期到	<b>1,935</b>	1,935
175,000,000美元票據，年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零點四五釐， 於二〇〇八年到期	<b>1,365</b>	—
1,500,000,000美元票據，年息七釐，於二〇一一年到期	<b>11,700</b>	11,700
3,500,000,000美元票據，年息六點五釐，於二〇一三年到期	<b>27,300</b>	—
1,500,000,000美元票據，年息五點四五釐，於二〇一〇年期到	<b>11,700</b>	—
2,000,000,000美元票據，年息六點二五釐，於二〇一四年期到	<b>15,600</b>	—
1,500,000,000美元票據，年息七點四五釐，於二〇三三年到期	<b>11,700</b>	—
500,000,000歐羅債券，年息五點五釐，於二〇〇六年期到	<b>4,815</b>	4,085
1,000,000,000歐羅票據，年息五點八七五釐，於二〇一三年到期	<b>8,997</b>	—
325,000,000英鎊債券，年息六點七五釐，於二〇一五年期到	<b>4,449</b>	4,069
425,000,000澳元票據，年息六點五釐，於二〇〇六年期到	<b>2,427</b>	1,878
800,000,000澳元票據，年息澳洲銀行票據拆款利率加零點六五釐， 於二〇〇八年到期	<b>4,568</b>	—
30,000,000,000日圓票據，年息三點五釐，於二〇三二年期到	<b>2,169</b>	1,974
	<b>122,274</b>	40,690
	<b>230,182</b>	141,569

## 十七 長期負債(續)

長期負債包括為3G電訊業務所作融資共港幣50,532,000,000元(二〇〇二年為港幣24,691,000,000元)，其中港幣16,187,000,000元(二〇〇二年為港幣4,074,000,000元)由集團提供擔保。

有抵押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達港幣52,815,000,000元(二〇〇二年為港幣30,987,000,000元)。其中為3G電訊業務所作之港幣34,345,000,000元(二〇〇二年為港幣20,617,000,000元)及港幣16,187,000,000元(二〇〇二年為港幣4,047,000,000元)之借款分別為無擔保及有擔保借款，已包括在上述融資數額內。

關於二〇三七年到期之250,000,000美元票據一丁組，持有人有權選擇於二〇〇九年八月一日償還。

借款之還款期如下：

	二〇〇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一年以上至兩年內	<b>25,797</b>	7,511
兩年以上至五年內	<b>44,787</b>	54,210
五年以上	<b>26,844</b>	12,152
其他借款		
一年以上至兩年內	<b>4,929</b>	89
兩年以上至五年內	<b>1,738</b>	5,348
五年以上	<b>3,813</b>	846
可換股票據		
一年以上至兩年內	—	20,723
其他票據及債券		
一年以上至兩年內	—	1,500
兩年以上至五年內	<b>18,981</b>	11,770
五年以上	<b>103,293</b>	27,420
	<b>230,182</b>	141,569

集團與銀行簽訂多項利率掉期協議，主要將定息借貸掉期為浮息借貸。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金融機構訂立之未到利率掉期協議達港幣106,350,000,000元(二〇〇二年為港幣30,363,000,000元)。此外，並將本金為港幣6,602,000,000元(二〇〇二年為港幣6,539,000,000元)有關基建之浮息借貸掉期為定息借貸。

集團與銀行簽訂多項貨幣掉期協議，將款額港幣8,997,000,000元之非港元借款(二〇〇二年 — 無)掉作以美元還款、將款額港幣1,365,000,000元之美元借款(二〇〇二年 — 無)掉作以非美元還款，以及將款額港幣2,555,000,000元之非美元借款(二〇〇二年 — 無)掉作以非美元還款，以對沖有關業務之貨幣風險。

## 十八 資產抵押

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所佔Hutchison 3G UK Limited及H3G S.p.A.權益及其有關資產用作3G項目融資之抵押。此兩家公司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共港幣165,732,000,000元(二〇〇二年為港幣119,812,000,000元)。此外，港幣17,628,000,000元(二〇〇二年為港幣22,238,000,000元)之資產用作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之抵押。

## 賬目附註

### 十九 遞延稅項

於有合法可實施的對消權利及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管理機構時，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將予對消。以下數額為經適當對消後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述：

	二〇〇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b>9,338</b>	2,032
遞延稅項負債	<b>9,032</b>	8,680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淨值	<b>(306)</b>	6,648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於一月一日，如先前編列	<b>(84)</b>	200
上年度調整	<b>6,732</b>	6,878
於一月一日，重新編列	<b>6,648</b>	7,078
滙兌差額	<b>(1,081)</b>	(23)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b>370</b>	(43)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b>(7)</b>	55
轉撥往本期稅項	<b>(344)</b>	—
在儲備扣除之淨額	<b>47</b>	21
是年度記賬淨額	<b>(5,939)</b>	(44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306)</b>	6,648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分析：		
未用稅項虧損	<b>(10,710)</b>	(3,062)
加速折舊免稅額	<b>2,704</b>	2,381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b>6,644</b>	6,817
未滙出收益之預扣稅項	<b>703</b>	477
其他臨時差額	<b>353</b>	35
	<b>(306)</b>	6,648
賬目中未就下列潛在遞延稅務負債(資產)作出準備：		
來自加速折舊免稅額	<b>789</b>	1,046
來自未用稅項虧損	<b>(6,766)</b>	(5,073)
來自可減免臨時差額	<b>306</b>	267

未用稅項虧損將視乎未來應課稅溢利是否超過來自撥回現有應課稅臨時差額之溢利而決定使用。

於二〇〇三年之滾存未確認稅項虧損達港幣29,685,000,000元(二〇〇二年為港幣27,026,000,000元)，其中港幣27,745,000,000元(二〇〇二年為港幣25,523,000,000元)可無限期滾存，其餘港幣1,940,000,000元(二〇〇二年為港幣1,503,000,000元)則於以下年度到期：

	二〇〇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百萬元
第一年內	<b>118</b>	91
第二年內	<b>121</b>	232
第三年內	<b>133</b>	171
第四年內	<b>158</b>	238
第五至第十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b>1,410</b>	771
	<b>1,940</b>	1,503

## 二十 退休金責任

	二〇〇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百萬元
<b>界定福利計劃</b>		
計劃資產	—	(35)
計劃責任	<b>960</b>	730
	<b>960</b>	695

界定福利計劃責任之淨額變動如下：

	二〇〇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b>695</b>	131
滙兌差額	<b>30</b>	49
接收收購業務之負債	—	396
支出總額	<b>669</b>	440
已付供款	<b>(434)</b>	(32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960</b>	695

集團有多項界定福利及界定供款計劃，其資產與集團資產獨立處理，由信託人管理之基金持有。

### (1) 界定福利計劃

集團之主要界定福利計劃設於香港、英國及荷蘭。該等計劃為供款形式之最終薪酬退休金計劃，或非供款形式之保證回報界定供款計劃。

集團之主要計劃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專業精算師華信惠悅顧問有限公司使用預算單位信貸法作出評估，以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為集團之退休金會計成本入賬。

作會計用途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二〇〇三年	二〇〇二年
界定福利計劃責任貼現率	<b>4.50% – 9.00%</b>	4.75% – 6.00%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	<b>4.29% – 9.00%</b>	4.00% – 8.00%
未來薪酬增長	<b>3.00% – 4.00%</b>	3.00% – 5.00%
記入計劃賬目之利息	<b>5.00% – 6.00%</b>	5.00% – 6.00%



## 賬目附註

### 二十 退休金責任 (續)

#### (1) 界定福利計劃 (續)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款額釐定如下：

	二〇〇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百萬元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	<b>8,282</b>	6,878
計劃資產公平價值	<b>6,339</b>	4,814
不足額	<b>1,943</b>	2,064
未確認之精算虧損	<b>(637)</b>	(806)
首次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之未確認負債	<b>(346)</b>	(563)
界定福利計劃責任淨值	<b>960</b>	695

計劃資產公平價值港幣6,339,000,000元(二〇〇二年為港幣4,814,000,000元)包括於本公司股份之投資，其公平價值為港幣34,000,000元(二〇〇二年為港幣37,000,000元)。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款額如下：

	二〇〇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百萬元
現行服務成本	<b>523</b>	360
過去服務成本	<b>13</b>	—
首次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之未確認負債攤銷	<b>65</b>	92
利息成本	<b>398</b>	311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	<b>(378)</b>	(333)
已確認之精算虧損淨額	<b>48</b>	10
支出總額	<b>669</b>	440
減：資本化支出	<b>(17)</b>	(11)
總額(計入僱員薪酬成本內)	<b>652</b>	429

二〇〇三年計劃資產實際收益為港幣698,000,000元(二〇〇二年虧損為港幣477,000,000元)。

集團並無即時需要為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界定福利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與界定福利計劃責任的現值之差額提供資金。集團每項退休計劃均按獨立專業精算師之建議，釐定有關責任之供款，以持續為有關計劃提供充足資金。有關差額會否變現視乎精算假設之多種因素，包括計劃資產之市場表現之實現。集團之主要界定福利計劃資金要求於下文詳列。

## 二十 退休金責任 (續)

### (1) 界定福利計劃 (續)

集團在香港設有兩項主要界定福利計劃。其中一項於一九九四年已停止接受新成員，該計劃所提供之福利計算方法，乃按僱員與僱主已作之供款總額加年息最少六釐，或以最終薪金及服務年期為基準計算之公式，兩者取其較高者。根據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為提供資金而於二〇〇一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之正式獨立精算估值報告，資金水平達持續累計精算負債之百分之九十九。僱主之每年供款經已按獨立精算師之意見作出調整，提供充足資金。估值採用總成本法，主要假設每年投資回報為百分之八點五及薪金增長為百分之六點五。估值由華信惠悅顧問有限公司之精算學會士田吉安完成。計劃所需資金將根據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之規定於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前正式精算估值結果重估。第二項計劃提供之福利相等於僱主供款加年息最少百分之五。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既有福利之資金要求，此計劃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有充足資金提供。集團在該計劃之沒收供款達港幣35,000,000元(二〇〇二年為港幣30,000,000元)，已用於減低是年度之供款額；而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共有港幣5,000,000元(二〇〇二年為港幣7,000,000元)可用於減低來年度之供款額。

集團在英國為其港口部門設有三項供款式界定福利計劃，其中菲力斯杜港退休金計劃為主要之計劃，各項計劃基本上以最終薪金為基準。上次正式精算估值於二〇〇一年一月一日使用預算單位法進行，根據所採用之假設，菲力斯杜港計劃之資產負債比率為百分之九十二。僱主供款由二〇〇一年起已經增加，以為僱員於預計未來之剩餘工作年期內為該差額提供資金。根據估值之主要假設，有關過往服務之負債之投資回報為每年六釐，而可享退休金之薪金則每年增加百分之四及退休金每年增加百分之二點五。估值由Watson Wyatt LLP之精算學會士Graham Mitchell進行。菲力斯杜港退休金計劃現正進行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之實際估值，估值報告將於二〇〇四年內完成。上述估值將由當時起對僱主之供款有影響。

集團為英國零售業務所設之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乃接收自二〇〇二年收購之附屬公司，並不接受新成員。為提供資金而作之首次正式估值已於二〇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該次估值使用預算單位法進行，根據所採用之假設，過往之服務福利實質資產值對目標資產值的比率為百分之六十一。有關僱主之供款已由二〇〇三年四月起增加，分十二年為該差額提供資金。該次估值主要假設每年投資回報為百分之五點五至百分之六點五，而可享退休金之薪金則每年增加百分之四。估值由Hewitt Bacon & Woodrow Limited之精算學會士Chris Norden進行。計劃所需資金將於上次正式估值後三年內再作檢討。

集團為其荷蘭港口及零售業務所設之界定福利計劃為擔保合約，由保險公司承擔按精算協議供款額，提供界定福利退休金。有關提供過往退休金福利之風險，已由保險公司承保。集團並不承擔關於過往服務之資金風險。有關年度福利之出資率隨每年精算數字變動。

## 賬目附註

### 二十 退休金責任 (續)

#### (2) 界定供款計劃

集團是年度有關界定供款計劃之成本達港幣400,000,000元(二〇〇二年為港幣156,000,000元)。已沒收之供款共港幣1,000,000元(二〇〇二年為港幣4,000,000元)用以減低現年度供款額，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港幣1,000,000元(二〇〇二年為港幣1,000,000元)可用以減低來年供款額。

### 廿一 少數股東權益

	二〇〇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百萬元
股本權益	<b>34,127</b>	33,837
借款－免息	<b>5,736</b>	6,660
借款－計息	<b>5,885</b>	1,099
	<b>45,748</b>	41,596

借款均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 廿二 股本

	二〇〇三年 股數	二〇〇二年 股數	二〇〇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百萬元
法定股本：				
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二角五仙	<b>5,500,000,000</b>	5,500,000,000	<b>1,375</b>	1,375
累積週息七點五釐可贖回可分享 優先股每股面值港幣一元	<b>402,717,856</b>	402,717,856	<b>403</b>	403
			<b>1,778</b>	1,778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普通股	<b>4,263,370,780</b>	4,263,370,780	<b>1,066</b>	1,066

本公司並無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股份認購計劃。

## 廿三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1) 除稅前溢利與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對賬

	二〇〇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b>10,550</b>	18,702
公司及附屬公司之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	<b>7,715</b>	5,262
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	<b>1,853</b>	1,831
公司及附屬公司之折舊及攤銷	<b>12,619</b>	5,636
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折舊及攤銷	<b>5,106</b>	4,097
其他非現金項目包括出售投資溢利減撥備	<b>3,111</b>	(384)
提撥往年撥備及其他	<b>(7,081)</b>	(1,871)
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b>33,873</b>	33,273

### (2) 營運資金變動

	二〇〇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百萬元
存貨增加	<b>(3,165)</b>	(678)
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增加	<b>(1,522)</b>	(6,419)
應付賬項增加	<b>5,167</b>	11,186
其他非現金項目	<b>(1,567)</b>	(122)
	<b>(1,087)</b>	3,967

## | 賬目附註

## 廿三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 (3) 收購附屬公司

	二〇〇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百萬元
收購資產淨值(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		
固定資產	<b>1,665</b>	9,872
合資企業權益	—	142
存貨	—	3,832
應收賬項	<b>(17)</b>	2,246
銀行及其他借款	<b>(233)</b>	(3,395)
應付賬項及稅項	<b>(1,023)</b>	(5,386)
遞延稅項	<b>(370)</b>	43
商譽	<b>497</b>	6,262
少數股東權益	<b>(63)</b>	241
少數股東借款	<b>(188)</b>	(22)
	<b>268</b>	13,835
減：收購前所持有之投資數額	<b>(3)</b>	(3,419)
	<b>265</b>	10,416
支付方式：		
現金支付	<b>295</b>	7,624
減：購入現金及現金等值	<b>(30)</b>	1,264
現金代價淨值	<b>265</b>	8,888
遞延代價	—	1,528
總代價	<b>265</b>	10,416

收購附屬公司對集團本年度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 廿三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 (4) 出售附屬公司

	二〇〇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百萬元
出售資產淨額(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		
固定資產	724	1,049
聯營公司	—	13
合資企業權益	—	1,596
存貨	54	13
應收賬項	463	(378)
銀行及其他借款	(19)	(47)
應付賬項及稅項	(421)	(1,348)
商譽	1,390	127
少數股東權益	57	(457)
	2,248	568
為出售附屬公司所作保證撥備	802	—
出售所得溢利	1,691	726
	4,741	1,294
減：出售後保留之投資數額	(7)	(280)
	4,734	1,014
收款方式：		
現金代價	4,783	1,130
減：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	(49)	(116)
現金代價淨值	4,734	1,014

出售附屬公司對集團本年度與上年度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 賬目附註

### 廿三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 (5) 年度內融資情況變動分析

	銀行及 其他借款	少數股東 權益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〇三年一月一日，如先前編列	<b>179,397</b>	<b>41,536</b>	<b>220,933</b>
上年度調整	—	<b>60</b>	<b>60</b>
於二〇〇三年一月一日，重新編列	<b>179,397</b>	<b>41,596</b>	<b>220,993</b>
新借款	<b>124,913</b>	<b>6,384</b>	<b>131,297</b>
償還借款	<b>(46,871)</b>	<b>(2,136)</b>	<b>(49,007)</b>
附屬公司發行股份予少數股東	—	<b>430</b>	<b>430</b>
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	<b>78,042</b>	<b>4,678</b>	<b>82,720</b>
少數股東所佔溢利	—	<b>(1,336)</b>	<b>(1,336)</b>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b>(3,056)</b>	<b>(3,056)</b>
少數股東所佔滙兌儲備	—	<b>2,615</b>	<b>2,615</b>
少數股東所佔重估儲備	—	<b>(51)</b>	<b>(51)</b>
滙兌差額	<b>9,606</b>	<b>994</b>	<b>10,600</b>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b>(145)</b>	<b>(145)</b>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b>233</b>	<b>396</b>	<b>629</b>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b>(19)</b>	<b>57</b>	<b>38</b>
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67,259</b>	<b>45,748</b>	<b>313,007</b>
於二〇〇二年一月一日，如先前編列	146,417	36,900	183,317
上年度調整	—	(88)	(88)
於二〇〇二年一月一日，重新編列	146,417	36,812	183,229
新借款	51,641	1,489	53,130
償還借款	(25,220)	(307)	(25,527)
附屬公司發行股份予少數股東	—	1,413	1,413
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	26,421	2,595	29,016
少數股東所佔溢利	—	2,007	2,007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1,398)	(1,398)
少數股東所佔滙兌儲備	—	1,477	1,477
少數股東所佔重估儲備	—	2	2
滙兌差額	3,211	777	3,988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3,395	(219)	3,176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47)	(457)	(504)
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9,397	41,596	220,993

## 廿四 或有負債

控股公司，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旗下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動用之銀行及其他借貸擔保如下：

	二〇〇三年 總額	二〇〇二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予聯營公司		
其他業務	<b>1,204</b>	335
予共同控制實體		
地產業務	<b>5,041</b>	4,982
電訊業務	<b>5,648</b>	5,079
其他業務	<b>1,300</b>	1,300
	<b>11,989</b>	11,361

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或有負債包括有關採購3G手機之合約共港幣11,592,000,000元(二〇〇二年為港幣14,116,000,000元)及採購3G基建設施之港幣2,425,000,000元(二〇〇二年為港幣2,036,000,000元)之擔保，及其他擔保港幣5,005,000,000元(二〇〇二年為港幣2,103,000,000元)主要為對地產業務及合約履行之擔保。



## 廿五 承擔

本集團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賬目未有作準備之承擔如下：

### 資本承擔

#### 一. 已簽約者：

- i. 香港貨櫃碼頭：港幣339,000,000元(二〇〇二年為港幣474,000,000元)
- ii. 中國內地集裝箱碼頭：港幣530,000,000元(二〇〇二年為港幣4,030,000,000元)
- iii. 其他貨櫃碼頭：港幣901,000,000元(二〇〇二年為港幣953,000,000元)
- iv. 電訊—3G：港幣11,327,000,000元(二〇〇二年為港幣20,676,000,000元)
- v. 電訊—2G及其他：港幣2,454,000,000元(二〇〇二年為港幣1,834,000,000元)
- vi. 香港投資物業：港幣267,000,000元(二〇〇二年為港幣212,000,000元)
- vii. 中國內地投資物業合資項目：港幣501,000,000元(二〇〇二年 — 無)
- viii. 其他固定資產：港幣552,000,000元(二〇〇二年為港幣1,960,000,000元)
- ix. 其他投資：港幣4,949,000,000元(二〇〇二年為港幣2,905,000,000元)

#### 二. 已批准但未簽約者：

集團於籌劃其每年預算過程中，估計未來之資本性開支，此等估計須經嚴格批核程序，方可作出承擔。而此等預算數額列示如下：

- i. 香港貨櫃碼頭：港幣1,061,000,000元(二〇〇二年為港幣1,181,000,000元)
- ii. 中國內地集裝箱碼頭：港幣3,046,000,000元(二〇〇二年為港幣3,099,000,000元)
- iii. 其他貨櫃碼頭：港幣2,920,000,000元(二〇〇二年為港幣2,971,000,000元)
- iv. 電訊—3G：港幣21,478,000,000元(二〇〇二年為港幣23,701,000,000元)
- v. 電訊—2G及其他：港幣6,861,000,000元(二〇〇二年為港幣3,116,000,000元)
- vi. 香港投資物業：港幣478,000,000元(二〇〇二年為港幣723,000,000元)
- vii. 香港以外投資物業：港幣685,000,000元(二〇〇二年 — 無)
- viii. 其他固定資產：港幣4,668,000,000元(二〇〇二年為港幣4,666,000,000元)
- ix. 其他投資：港幣3,449,000,000元(二〇〇二年為港幣1,225,000,000元)

### 營業租約之承擔：須於未來支付土地及樓宇租約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

#### 固有業務

- 一. 在首年屆滿：港幣3,537,000,000元(二〇〇二年為港幣2,917,000,000元)
- 二. 在第二至第五年內屆滿(包括首尾兩年在內)：港幣8,469,000,000元(二〇〇二年為港幣7,481,000,000元)
- 三. 在第五年之後屆滿：港幣10,874,000,000元(二〇〇二年為港幣8,527,000,000元)

#### 3G電訊業務

- 一. 在首年屆滿：港幣1,060,000,000元(二〇〇二年為港幣672,000,000元)
- 二. 在第二至第五年內屆滿(包括首尾兩年在內)：港幣3,674,000,000元(二〇〇二年為港幣2,362,000,000元)
- 三. 在第五年之後屆滿：港幣9,502,000,000元(二〇〇二年為港幣6,950,000,000元)

### 營業租約之承擔：須於未來支付其他資產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

#### 固有業務

- 一. 在首年屆滿：港幣331,000,000元(二〇〇二年為港幣318,000,000元)
- 二. 在第二至第五年內屆滿(包括首尾兩年在內)：港幣729,000,000元(二〇〇二年為港幣841,000,000元)
- 三. 在第五年之後屆滿：港幣1,278,000,000元(二〇〇二年為港幣1,433,000,000元)

#### 3G電訊業務

- 一. 在首年屆滿：港幣66,000,000元(二〇〇二年為港幣56,000,000元)
- 二. 在第二至第五年內屆滿(包括首尾兩年在內)：港幣31,000,000元(二〇〇二年為港幣79,000,000元)
- 三. 在第五年之後屆滿：無(二〇〇二年 — 無)

## 廿六 有關連人士交易

集團與本公司大股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組成合資企業，進行多項主要為物業之項目。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所列之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包括向此等有關連實體提供之股本金額及應收此等實體之款項淨額共為港幣19,943,000,000元(二〇〇二年為港幣21,094,000,000元)。集團為此等實體擔保取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港幣5,041,000,000元(二〇〇二年為港幣3,298,000,000元)。

## 廿七 法律訴訟

除下文所述與CIRtel之法律爭議外，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仲裁或訴訟，而就集團所知，亦沒有尚未解決或對集團構成威脅之訴訟。

### **CIRtel仲裁**

Hutchison 3G Italia SpA(「H3G Italia」)與Hutchi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HIL」)目前正牽涉一宗與合資夥伴CIRtel的爭議，並正等候國際商會的仲裁，以決定CIRtel要求償還373,200,000歐羅的股東貸款是否違反H3G Italia的股東協議，該筆貸款乃CIRtel按比例提供的資金，供H3G Italia支付意大利一個3G全國網絡的牌照費與H3G Italia的初期營運資金。HIL與H3G Italia根據股東協議的條款展開仲裁程序，要求裁決CIRtel是否有不可推卸的責任，須向合資公司提供所爭議的款項。雙方已於二〇〇三年十月作最後陳詞，仲裁法庭仍未頒佈裁決。

## 賬目附註

### 廿八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〇〇四年三月，中聯系統控股有限公司（「中聯系統」，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資訊科技方案公司）同意收購和記環球電訊與電聯網絡（「電聯網絡」，以創新科技透過電源插座提供寬頻服務的公司）的全數股權。合併後的新公司改稱為和記環球電訊控股有限公司（「和記環球電訊控股」）。集團出售和記環球電訊共得港幣7,100,000,000元，通過發行價值港幣3,900,000,000元的和記環球電訊控股新股與價值港幣3,200,000,000元的可換股票據支付。其後，集團透過股份配售，出售所持有的部分和記環球電訊控股新股。據此，集團持有的和記環球電訊控股股權由約百分之三十七增至約百分之五十三，出售股份所得溢利約港幣1,300,000,000元。

### 廿九 美元等值數字

於賬目上列出之美元等值數字乃根據1美元兌港幣7.80元之兌換率伸算。

### 三十 賬目通過

董事會已於二〇〇四年三月十八日通過刊載於第74頁至第124頁之賬目。

### 卅一 未扣除利息支出及稅項前盈利(「利息及稅前盈利」)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利息及稅前盈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

	二〇〇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百萬元
<b>計入：</b>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上市	<b>7,382</b>	5,594
非上市	<b>1,532</b>	743
	<b>8,914</b>	6,337
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租金收入總額	<b>491</b>	378
附屬公司之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b>1,870</b>	2,060
減：集團內部之租金收入	<b>(271)</b>	(286)
	<b>1,599</b>	1,774
減：有關開支	<b>(40)</b>	(31)
附屬公司之租金收入淨額	<b>1,559</b>	1,743
管理基金及其他投資之股息及利息收入		
上市	<b>2,498</b>	3,496
非上市	<b>149</b>	372
利率掉期收入	—	1,910
<b>扣除：</b>		
折舊及攤銷		
固定資產	<b>9,454</b>	5,489
商譽	<b>425</b>	147
牌照	<b>2,185</b>	—
電訊用戶成本	<b>555</b>	—
營業租約		
物業租金	<b>6,450</b>	3,650
機器設備租金	<b>535</b>	489
核數師酬金	<b>64</b>	60

## | 賬目附註

## 卅二 公司資產負債表(未經綜合結算)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截至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司資產負債表編列如下：

	二〇〇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百萬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附屬公司		
非上市股份(註(1))	<b>728</b>	728
應收附屬公司賬項	<b>51,415</b>	50,956
	<b>52,143</b>	51,684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賬項	—	1
來自附屬公司之股息及其他應收賬項	<b>5,500</b>	5,500
	<b>5,500</b>	5,501
<b>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	—	2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賬項	<b>97</b>	69
	<b>97</b>	71
<b>流動資產淨值</b>	<b>5,403</b>	5,430
<b>資產淨值</b>	<b>57,546</b>	57,114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註廿二)	<b>1,066</b>	1,066
儲備(註(2))	<b>56,480</b>	56,048
<b>股東權益</b>	<b>57,546</b>	57,114

董事  
霍建寧

董事  
陸法蘭

## 卅二 公司資產負債表(未經綜合結算) (續)

註：

- (1) 有關主要附屬公司資料詳情列於第118頁至第124頁。
- (2) 儲備

	股份溢價 港幣百萬元	保留溢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〇三年一月一日	<b>28,359</b>	<b>27,689</b>	<b>56,048</b>
已付二〇〇二年末期股息	—	<b>(5,201)</b>	<b>(5,201)</b>
已付二〇〇三年中期股息	—	<b>(2,174)</b>	<b>(2,174)</b>
是年度溢利	—	<b>7,807</b>	<b>7,807</b>
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8,359</b>	<b>28,121</b>	<b>56,480</b>
於二〇〇二年一月一日	28,359	27,271	55,630
已付二〇〇一年末期股息	—	(5,201)	(5,201)
已付二〇〇二年中期股息	—	(2,174)	(2,174)
是年度溢利	—	7,793	7,793
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359	27,689	56,048

- (3) 本公司並無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股份認購計劃。
- (4)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本公司須披露為其已合併及記入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融資及其他附屬公司之借貸所提供之擔保。在附註十六及十七之負債總額港幣267,259,000,000元(二〇〇二年為港幣179,397,000,000元)之中，本公司共為附屬公司之借貸港幣164,299,000,000元(二〇〇二年為港幣131,843,000,000元)提供擔保。
- (5) 本公司為共同控制實體之銀行貸款與其他借貸所提供之擔保共港幣6,660,000,000元(二〇〇二年為港幣6,304,000,000元)。此數額已包括於附註廿四集團或有負債內。